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港 2026-00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了《平安银行2025年年度报告》。

平安银行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赤峰黄金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BT除外)持有的赤峰黄金(代码:600889)的估值方法进行修订,按照复利法,本公司将对参考券商相关影响因子并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后确定对该基金持仓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s://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6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0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魏俊辉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魏俊辉先生,男,1978年12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魏俊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俊辉先生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离任日期	新任日期	是否兼职	是否由董事会聘任
魏俊辉	董事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	否	否

二、对公司的影响
魏俊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魏俊辉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王逸斐先生辞职后,董事会成员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逸斐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逸斐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逸斐先生在任期间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并解除质押、司法冻结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司法拍卖成交,竞买人内为丽朋,成交价格为20,297,200元人民币。2026年3月19日,经中国司法拍卖网公示,竞买人内为丽朋,成交价格为20,297,200元人民币。2026年3月19日,经中国司法拍卖网公示,竞买人内为丽朋,成交价格为20,297,200元人民币。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8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持有的公司3,500,000股限售流通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成交,竞买人为丽朋,成交价格为20,297,200元人民币。
● 2026年3月19日,经中国司法拍卖网公示,竞买人内为丽朋,成交价格为20,297,200元人民币。2026年3月19日,经中国司法拍卖网公示,竞买人内为丽朋,成交价格为20,297,200元人民币。2026年3月19日,经中国司法拍卖网公示,竞买人内为丽朋,成交价格为20,297,200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质押股份61,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8.9830%,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45%。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其涉及的质押、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姓名	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26年3月19日	司法拍卖成交

2、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姓名	股份数量(股)	解除冻结日期	解除冻结原因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26年3月19日	司法拍卖成交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1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下午17:00分,在会议现场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会议记录于2026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其中叶沛海、陈海清、陈有以书面方式出席会议,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并由公司董事长叶沛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在满足正常经营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投资理财,购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衍生品等),并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适时调整。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期间内任一交易日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期间内任一交易日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损益风险,同意公司在满足正常经营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合理控制汇兑损益风险。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间内任一交易日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二十六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业务),并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适时调整。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授信额度内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授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诺和诺德签署协议获得STC007独家许可权益的议案》。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在糖尿病领域的产品管线,同意公司与诺和诺德签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诺和诺德”)独家许可权益,获得STC007的独家许可权益(下称“许可权益”)。许可权益包括: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特别行政区域、下同)所有与许可权益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注册、生产、商业化等。

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度和研发情况以自筹资金投入,其中,首付款及研发里程碑款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2,500万元,如该首付款未支付前,且产品净销售额(以自然年度计)首次达到约定金额,公司支付销售里程碑款,销售里程碑款总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同时,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公司根据年度净销售额按一定比例向诺和诺德支付销售提成。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对应法律文件,以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

《关于诺和诺德独家许可权益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6.公司将持续跟踪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将立即采取止损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7.公司将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公允性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利率固定、成交价格当日结算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利益输送,符合公司利益。且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间内任一交易日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间内任一交易日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二)信息披露及核算程序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诺和诺德与信立泰签订的许可权益协议;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期间内任一交易日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期间内任一交易日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损益风险,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合理控制汇兑损益风险。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间内任一交易日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损益风险,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合理控制汇兑损益风险。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间内任一交易日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STC007”独家许可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诺和诺德签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诺和诺德”)独家许可权益,获得STC007的独家许可权益(下称“许可权益”)。许可权益包括: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特别行政区域、下同)所有与许可权益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注册、生产、商业化等。

二、交易背景
诺和诺德是全球领先的糖尿病药物研发企业,拥有STC007的独家许可权益。STC007是一种新型的降糖药物,具有降糖作用强、低血糖风险低、耐受性好等特点。诺和诺德希望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特别行政区域、下同)推广STC007,但需要专业的合作伙伴。信立泰在糖尿病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商业化经验,是诺和诺德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特别行政区域、下同)推广STC007的理想合作伙伴。

三、交易协议
公司已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诺和诺德签署协议获得STC007独家许可权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

四、交易标的
许可权益包括: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特别行政区域、下同)所有与许可权益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注册、生产、商业化等。

五、风险提示
1.研发进度不及预期:STC007的研发进度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注册审批不及预期:STC007的注册审批可能受到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存在注册审批不及预期的风险。
3.商业化不及预期:STC007的商业化可能受到市场竞争、医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许可权益协议》;
2.《关于与诺和诺德签署协议获得STC007独家许可权益的公告》;
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信息披露》;
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募集资金管理》;
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1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募集资金管理》;
1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信息披露》;
1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募集资金管理》;
1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1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募集资金管理》;
1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信息披露》;
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募集资金管理》;
2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2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0号——募集资金管理》;
2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2号——信息披露》;
2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3号——募集资金管理》;
2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2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6号——募集资金管理》;
3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8号——信息披露》;
3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9号——募集资金管理》;
3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3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2号——募集资金管理》;
3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4号——信息披露》;
3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号——募集资金管理》;
3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4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4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8号——募集资金管理》;
4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9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4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0号——信息披露》;
4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1号——募集资金管理》;
4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4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3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4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4号——募集资金管理》;
4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4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6号——信息披露》;
5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7号——募集资金管理》;
5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8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5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9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5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0号——募集资金管理》;
5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5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2号——信息披露》;
5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3号——募集资金管理》;
5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5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5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6号——募集资金管理》;
6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6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8号——信息披露》;
6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9号——募集资金管理》;
6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6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6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2号——募集资金管理》;
6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6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4号——信息披露》;
6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5号——募集资金管理》;
6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7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7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8号——募集资金管理》;
7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9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7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0号——信息披露》;
7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1号——募集资金管理》;
7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7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3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7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4号——募集资金管理》;
7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7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6号——信息披露》;
8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7号——募集资金管理》;
8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8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8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9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8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0号——募集资金管理》;
8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8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2号——信息披露》;
8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3号——募集资金管理》;
8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8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8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6号——募集资金管理》;
9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9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8号——信息披露》;
9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9号——募集资金管理》;
9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9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9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2号——募集资金管理》;
9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9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4号——信息披露》;
9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5号——募集资金管理》;
9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0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10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8号——募集资金管理》;
10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9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0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0号——信息披露》;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在满足正常经营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投资理财,购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衍生品等),并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适时调整。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期间内任一交易日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在满足正常经营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投资理财,购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衍生品等),并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适时调整。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期间内任一交易日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在满足正常经营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投资理财,购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衍生品等),并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适时调整。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期间内任一交易日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